

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修正第六條條文

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6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25181 號

第 六 條 受觀察、勒戒人入所時，應調查其入所之裁定書、移送公函及其他應備文件，如文件不備時，得拒絕入所或通知補送。

受觀察、勒戒人入所時，應行健康檢查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拒絕入所：

- 一、衰老、身心障礙，不能自理生活。
- 二、心神喪失或現罹疾病，因勒戒而有身心障礙或死亡之虞。
- 三、懷胎五月以上或分娩未滿二月。

勒戒處所附設於看守所或少年觀護所者，對罹法定傳染病、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或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傳染病者，得拒絕入所。

前二項被拒絕入所者，應由檢察官或少年法院（庭）斟酌情形，交監護人、法定代理人、最近親屬、醫院或其他適當處所。

第二項、第三項被拒絕入所之原因消滅後，應通知受觀察、勒戒人至勒戒處所執行。